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1.1.1	16,666	/	/	/	/	/	1572.115		王杰
201.1.2	18.6	/	/	/	/	/	1590.715		王杰
201.1.3	16.2	/	/	/	/	/	1607.915		王杰
201.1.4	19.98	/	/	/	/	/	1627.915		王杰
201.1.5	9.2	/	/	/	/	/	1635.985		王杰
201.1.6	23.15	/	/	/	/	/	1658.115		王杰
201.1.7	14.1	/	/	/	/	/	1672.215		王杰
201.1.8	9.54	/	/	/	/	/	1681.805		王杰
201.1.9	11.66	/	/	/	/	/	1693.465		王杰
201.1.10	23.02	/	/	/	/	/	1716.485		王杰
201.1.11	15.5	/	/	/	/	/	1732.985		王杰
201.1.12	14.98	/	/	/	/	/	1747.965		王杰
201.1.13	13.96	/	/	/	/	/	1761.925		王杰
201.1.14	17.97	/	/	/	/	/	1779.905		王杰
201.1.15	15.95	/	/	/	/	/	1795.865		王杰
201.1.16	19.15	/	/	/	/	/	1814.915		王杰
201.1.17	15.79	/	/	/	/	/	1829.885		王杰
201.1.18	16.26	/	/	/	/	/	1845.845		王杰
本月合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2021.1.19	21.64	/	/	/	/	1867.865		王书
2021.1.20	21.08	/	/	/	/	1888.945		王书
2021.1.21	15.98	/	/	/	/	1904.925		王书
2021.1.22	19.32	/	/	/	/	1924.245		王书
2021.1.23	20.5	/	/	/	/	1944.745		王书
2021.1.24	18.17	/	/	/	/	1962.915		王书
2021.1.25	15.15	/	/	/	/	1978.065		王书
2021.1.26	20	/	/	/	/	1998.285		王书
2021.1.27	19.1	/	/	/	/	2017.385		王书
2021.1.28	20	/	/	/	/	2037.385		王书
2021.1.29	18.04	/	/	/	/	2055.425		王书
2021.1.30	13.95	/	/	/	/	2069.375		王书
2021.1.31	14.2	/	/	/	/	2083.575		王书
本页合计	576.94					2021.44		王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名称：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1.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违反本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转移。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不再报批。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村）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406-06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除臭风机 产生工序: 过滤空气 废物嗅、色: 黑灰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32241
包装情况: 袋装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编号： 废机油 - 2021 - 0101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1.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不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违反本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创建全能手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转移。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不再申报。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撒散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撒散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创建全能王扫描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900-214-08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滤油器 产生工序: 滤油器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魏口镇魏岗村 邮编: 232241
 包装情况: 桶装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20-DGQ(HN)-051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码：AHSX20201014001

乙方合同编码：2020-DGQ(HN)-0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封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封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证、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成分	处置费单价
1	废油桶	固态	1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机油	1200元/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废机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机油	元/吨
3	废布袋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元/吨
4	废活性炭	固态	1吨	袋装	HW06	900-406-06	有机物	元/吨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10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10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如逾期未及及时转运乙方将按照 / 元赔偿甲方。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七、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2020-DGQ(HN)-051

甲方：青海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联络人：夏友朋
电话：
2020年10月14日

联络人：丁国庆
电话：
2020年10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库（2#）大门	危险废物暂存库（2#）通风口
	
危险废物暂存库（2#）透视窗	危险废物暂存库（2#）地面和截流沟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飞灰暂存库（1#）大门



飞灰暂存库（1#）



飞灰暂存库（1#）地面



飞灰暂存库（1#）窗户



飞灰暂存库（1#）顶棚



监控设备

